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 告

2020年第30号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延长港口建设费和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减免
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为支持疫情防控，助力企业纾困，促进外贸稳定发展，现就有关政策执行期限公告如下：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4号）规定的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和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24时。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6月8日印发

